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7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会议审核结果整理】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 62 次，其中如期召开工作会议 60 次（第 29 次工作会议因会议公示期内申请人提交终止审查申请故取消，第 45 次工作会议因会议公示期间申请人涉及重大事项核查故予以暂停）。

会议共审核并购重组方案 138 份，其中获无条件通过的方案 79 份，占 57.25%；获有条件通过的方案 50 份，占 36.23%；未获通过的方案 9 份，占 6.52%。按并购重组方式来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 137 份，以吸收、合并方式的只有 1 份。具体审核结果及意见请见下表：

▲并购重组方式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第 1 次会议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盈利预测的主要业绩指标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的具体形式，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2 次会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 65.35 亿元商誉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3 次会议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税务合规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4 次会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5 次会议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第 6 次会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2016 年度标的资产预测数据的实现情况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7 次会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8 次会议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墨鹍科技预测期新上线游戏成功发行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准日两次估值定价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9 次会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并购重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业务整合的可实现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对标的资产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10 次会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11 次会议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确保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第 12 次会议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关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 EPC 合同履行情况的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的依据并补充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和履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13 次会议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14 次会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15 次会议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扣除标的资产子公司股权整合相关交易对价的具体处理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16 次会议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结合本次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方法补充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向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17 次会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说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油气租约期限的可持续性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和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18 次会议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19 次会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0 次会议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1 次会议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2 次会议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针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对照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补充说明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及下一步的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3 次会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及持续盈利能力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公司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4 次会议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 2012 年底以来实施一系列重组的原因、具体过程、相关对价的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国家的法律、税务风险和控制上述风险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25 次会议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化医集团与渤溢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渤溢基金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杨龙勇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杨龙勇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26 次会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7 次会议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第 28 次会议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相关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停牌期间增资和股权转让投资者资金来源及各自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29 次会议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终止审查申请	
第 30 次会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电科导航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31 次会议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32 次会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中介机构资格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33 次会议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34 次会议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国机资本作为国机集团一致行动人是否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股东大会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国机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35 次会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36 次会议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37 次会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其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38 次会议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目前仅取得采矿权证，尚未取得项目立项批复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审批许可，按期达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建设期持续亏损，不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第 39 次会议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朱汉梅、朱汉敏原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40 次会议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愈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方面的进一步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41 次会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国资评估程序不完备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42 次会议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增速较低，且存在巨额担保损失。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加强内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43 次会议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历次股权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司		
第 44 次会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扣除与报告期同口径关联方销售后，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45 次会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暂停审核	
第 46 次会议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47 次会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48 次会议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深圳湾土地以及掌信彩通股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49 次会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政策调整对申龙客车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第 50 次会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整合和业务协同的具体方案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格兰特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估值、对价支付、所得税缴纳情况及相应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游戏玩家的消费数据，以及稳定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51 次会议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格兰特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估值、对价支付、所得税缴纳情况及相应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标的公司 2005 年-2016 年期间持续存在股东超 200 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第 52 次会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具体使用情况，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与前次非公开发行披露文件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下属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门对所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批准等其他事项，如需要，请承诺在完成全部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53 次会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后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星宇有限入股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商务部门有关战略投资者的审批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54 次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会议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星宇有限入股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商务部门有关战略投资者的审批或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55 次会议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获通过	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合理性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56 次会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智能滑雪机、电力巡检机器人两项新增业务相关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维持高毛利率的依据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57 次会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58 次会议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 59 次会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安排相关情况及应履行的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60 次会议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61 次会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第 62 次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	无条件通过	

会议	申请人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会议	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向交易对方大比例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确保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通过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钦州盛港和北海港兴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购重组方式二：吸收、合并

会议	申请公司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第 60 次会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通过	

数据来源：证监会信息公开